交银施罗德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

(2010年第2号)

基金管理人：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七月

【重要提示】

交银施罗德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2008年11月1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1285号文核准募集。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09年1月21日正式生效。

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最低收益。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认（申）购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本摘要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0年7月21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10年6月30日。本招募说明书所载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交通银行大楼二层（邮）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201号渣打银行大厦10楼

邮政编码：200120

法定代表人：钱文挥

成立时间：2005年8月4日

注册资本：贰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联系人：陈超

电话：（021）61055050

传真：（021）61055034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128号文批准设立。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	65%
施罗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

本基金管理人公司治理结构完善，经营运作规范，能够切实维护基金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下设合规审核及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两个专业委员会，有针对性地研究公司在经营管理和基金运作中的相关情况，制定相应的政策，并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能，切实加强对公司运作的监督。

公司监事会由三位监事组成，主要负责检查公司的财务以及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进行监督。

公司总体经营管理由总经理负责，下设风险控制委员会和投资决策委员会两个专业委员会，其中投资决策委员会包括公募基金（含QDII）投资决策委员会、QDII投资决策委员会和专户投资决策委员会。公司设督察长，监督检查基金和公司运作的合法合规及公司内部风险控制情况。投资研究部下设权益部、固定收益部、专户投资部、研究部及金融工程部。中央交易室隶属总经理直接管理。市场部下设产品开发部、营销策划部、电子商务部、客服中心、机构理财部、专户理财部、销售支持部、上海销售中心、北京分公司。营运部下设财务部、基金运营部与信息技术部。公司并设综合管理部，负责人力资源和行政事务。此外，监察稽核下设合规审计部与风险管理部，由督察长协同总经理直接管理。本基金采用投资决策委员会领导下的基金经理负责制。投资决策委员会定期就投资管理业务的重大问题进行讨论。投资管理流程中，基金经理、研究员、交易员在明确权责的基础上紧切合作，在各自职责内按照业务程序独立工作并合理地相互制衡。

截止到2010年二季度末，公司已经发行并管理了12只开放式基金，包括1只货币市场基金、1只债券型基金、2只混合型基金、1只保本混合型基金、7只股票型基金，其中1只为QDII基金、1只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ETF）、1只为ETF联接基金。

截止到2010年6月30日，公司有员工172人，其中58%的员工具有硕士以上学历。

公司已经建立健全投资管理制度、风险控制制度、内部监察制度、财务管理制度、人事管理制度、信息披露制度和员工行为准则等公司管理制度。

（二）主要成员情况

1、基金管理人董事会成员

钱文挥先生，董事长，硕士学历。现任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副行长。历任中国建设银行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主任兼上海分行副行长、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主任兼体制改革办公室主任兼上海分行副行长、资产负债管理部经理、资产负债管理部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主任、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兼上海分行行长。

雷铭达先生，副董事长，学士学历，加拿大证券学院和香港证券学院荣誉院士。历任巴克莱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施罗德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曾任中国证监会开放式基金海外专家评审委员会委员。

莫泰山先生，董事，总经理，硕士学历。历任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基金监管部副处长、办公厅主席秘书、基金监管部处长、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阮红女士，董事，博士学历。历任交通银行办公室综合处副处长兼宣传处副处长、办公室综合处处长、交通银行海外机构管理部副总经理、总经理、交通银行上海分行副行长、交通银行资产托管部总经理，现任交通银行投资管理部总经理。

吴伟先生，董事，博士学历。历任交通银行总行财会部财务处主管、副处长、总行预算财务部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交通银行沈阳分行行长。

葛礼达先生，董事，大专学历。历任施罗德集团信息技术工作集团信息技术部董事、施罗德集团首席营运官，现任施罗德集团亚太地区总裁。

孙祁祥女士，独立董事，博士学历、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博士生导师。现任北京大学经济学院副院长、风险管理及保险学系主任。

王松奇先生，独立董事，博士学历。历任中国人民大学讲师、中国社会科学院财贸所金融研究中心研究员，现任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研究中心副主任、研究员，北京创业投资协会常务副理事长、秘书长。

陈家乐先生，独立董事，博士学历。历任香港科技大学金融学系副教授、教授，现任香港科技大学金融学系系主任。

2、基金管理人监事会成员

唐定选先生，监事长，EMBA，高级经济师。历任闵南风县农业银行信贷股信贷员、副股长、风县支行副行长；郑州市农业银行行政区办事处副主任；交通银行郑州分行信贷部副主任、计划信贷处处长、副行长；交通银行南京分行副行长、行长；交通银行上海分行行长。

金玉凤女士，监事，学士学历。历任海通证券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交通银行信托部主任科员、交通银行基金托管部综合处副处长、交通银行资产托管部客户服务处处长、现任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裴关淑仪女士，监事，CFA、CIPM、FRM、双硕士学位。历任施罗德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资讯科技主管、业务延续计划的负责人。曾任中国证监会开放式基金海外专家评审委员会委员，负责营运及IT部分。现任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稽核及风险管理总监。

3、公司高管人员

钱文挥先生，董事长，硕士学历、简历同上。

莫泰山先生，董事，总经理，硕士学历、简历同上。

吴建中先生，督察长，大专学历。历任交通银行宁波分行副行长、行长、交通银行风险资产管理部副总经理、总经理、交通银行宁波分行行长、党委书记。

许珊燕女士，副总经理，硕士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湖南大学（原湖南财经学院）金融学院讲师，湖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固债部副经理、基金管理总部总经理，湖财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谢卫先生，副总经理，经济学博士，高级经济师。历任中央财经大学金融系教员；中国社会科学院财经所助理研究员；中国电力信托投资公司基金部副经理；中国人保信托投资公司证券部副总经理、总经理、北京证券营业部总经理、证券总部副总经理兼北方部总经理，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4、本基金基金经理

张迎军先生，基金经理，经济学硕士。10年证券从业经验。2000年7月至2003年3月任职于中银万国证券研究所，担任市场研究部、策略研究部研究员；2003年4月至2006年11月任职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资金运用管理中心投资经理，2006年12月至2008年5月任职于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组合管理部组合经理。2008年8月加入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委员：项廷锋（投资总监）

莫泰山（总经理）

杨昕（研究总监、基金经理）

周转纬（投资副总监、基金经理）

上述人员之间无近亲属关系。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成立时间：1984年1月1日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注册资本：人民币334,018,850.026元

联系电话：010 66105799

联系人：蒋松云

（二）主要人员情况

截至2010年6月末，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部共有员工121人，平均年龄30岁，95%以上员工拥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高管人员均拥有硕士以上学位或高级职称。

（三）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作为中国首批开办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的商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始终坚持“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严格履行着资产托管人的责任和义务，依靠严密科学的风险管理和内控控制体系、规范的业务管理模式、健全的托管业务系统、强大的市场营销能力，为广大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众多资产管理机构提供安全、高效、专业的托管服务，取得了优异业绩。截至2010年6月，托管证券投资基金165只，其中封闭式9只，开放式156只。至今已形成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信托资产、保险资产、社保基金、企业年金、股权基金、QFII资产、QDII资产等产品在内的托管业务体系。2010年初，中国工商银行凭借在2009年国内外托管领域的杰出表现和品牌影响力，先后被英国《金融时报》和香港《财资》评选为2009年度中国最佳托管银行”，本届《财资》评选首次设立了在亚太地区证券和基金服务领域有突出贡献的年度行业领导者奖项，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部荣月秋总经理荣获“年度最佳托管银行家”称号，是仅有的两位获奖人之一。目2004年以来，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服务已经获得23项国内外大奖。

（四）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部自成立以来，各项业务飞速发展，始终保持在资产托管行业的优势地位。这些成绩的取得，是与资产托管部“一手抓业务拓展，一手抓内控建设”的做法是分不开的。资产托管部非常重视改进和加强内部风险管理工作，在根据拓展各项托管业务的同时，把加强风险防范和控制的力度，精心培育内控文化，完善风险控制机制，强化业务项目全过程风险管理作为重要工作来做。继2005、2007年两次顺利通过评估组织内部控制和安全措施是否充分的最权威的SAS70（审计标准第70号）审阅后，2009年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部第三次通过SAS70审阅获得无保留意见的控制及有效性报告，表明独立第三方对我行托管服务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方面的健全性和有效性的全面认可。也证明中国工商银行托管服务的风险控制能力已经与国际大型托管银行接轨，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目前，SAS70审阅已经成为年度化、常规化的内控工作手段。

1、内部风险控制目标

（1）保证业务运作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监管规则，强化和建立守法经营、规范运作的经营思想和经营风格，形成一个运作规范化、管理科学化、监控制度化的内控体系；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保证托管资产的安全完整；维护持有人的权益；保障资产托管业务安全、有效、稳健运行。

2、内部风险控制组织结构

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业务内部风险控制组织结构由中国工商银行稽核监察部门（内控合规部、内部审计局）、资产托管部内设风险控制处及资产托管部各业务处室共同组成。总行稽核监察部门负责制定全行风险管理政策，对各业务部门风险控制工作进行指导、监督。资产托管部内部风险控制处，配备专职稽核监察人员，在总经理的直接领导下，依照有关法律规章，对业务的运行独立行使稽核监察职权。各业务处室在各日职责范围内实施具体的风险控制措施。

3、内部风险控制原则

（1）合法性原则。内控制度应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监管要求，并贯穿于托管业务经营管理活动的始终。

（2）完整性原则。托管业务的各项经营管理活动都必须有相应的规范程序和监督制约；监督制约应渗透到托管业务的全过程和各个操作环节，覆盖所有的部门、岗位和人员。

（3）及时性原则。托管业务经营活动必须在发生时能准确及时地记录；按照“内控优先”的原则，新设机构或新增业务品种时，必须做到已建立相关的规章制度。

（4）审慎性原则。各项业务经营活动必须防范风险，审慎经营，保证基金资产和其他委托资产的安全与完整。

（5）有效性原则。内控制度应根据国家政策、法律及经营管理的需要适时修改完善，并保证得到全面落实执行，不得有任何空间、时期及人员的例外。

（6）独立性原则。资产托管部托管的基金资产、托管人的自有资产、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资产应当分离；直接操作人员和控制人员应相对独立，适当分离；内控制度的检查、评价部门必须独立于内控制度的制定和执行部门。

4、内部风险控制措施实施

（1）严格的隔离制度。资产托管业务与传统业务实行严格分离，建立了明确的岗位职责、科学的业务流程、详细的操作手册、严格的人员行为规范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并采取了良好的防火墙隔离制度，能够确保资产独立、环境独立、人员独立、业务制度和管理独立、账务独立。

（2）高层检查。主管行领导与部门高级管理层作为工行托管业务政策和策略的制定者和管理者，要求下级部门及时报告经营管理情况和特别情况，以检查资产托管部在实现内部控制目标方面的进展，并根据检查情况提出内部控制措施，督促职能管理部门改进。

（3）人事控制。资产托管部严格落实岗位责任制，建立“自控防线”、“互控防线”、“监控防线”三道控制防线，健全绩效考核和激励机制，树立“以人为本”的内控文化，增强员工的责任心、和谐氛围，培育团队精神和核心竞争力。并通过进行定期、定向的业务与职业道德培训、签订承诺书，使员工树立风险防范与控制理念。

（4）经营控制。资产托管部通过制定计划、编制预算等方法开展各种业务营销活动、处理各项事务，从而有效地控制和配置组织资源，达到资源利用和效益最大化目的。

（5）内部风险管理。资产托管部通过稽核监察、风险评估等方式加强内部风险管理，定期或不定期地对业务运作状况进行检查、监控，指导业务部门进行风险识别、评估，制定并实施风险控制措施，排查风险隐患。

（6）数据安全控制。我们通过业务操作区相对独立、数据和传真加密、数据传输线路的冗余备份、监控设施的运用和保障等措施来保障数据安全。

（7）应急准备与响应。资产托管业务建立专门的灾难恢复小组，制定了基于数据、应用、操作、环境四个层面的灾难恢复方案，并组织员工定期演练。为使演练更加接近实战，资产托管部不断提高演练标准，从最初的按照预订时间演练发展到现在的“随机演练”。从演练结果看，资产托管部完全有能力在发生灾难的情况下两个小时内恢复业务。

5、资产托管部内部风险控制情况

（1）资产托管部内部设置专职稽核监察部门，配备专职稽核监察人员，在总经理的直接领导下，依照有关法律规章、全面贯彻落实全程监控思想，确保资产托管业务健康、稳定地发展。

（2）完善组织结构，实施全员风险管理。完善的风险管理体系需要从上至下每个员工的共同参与，只有这样，风险控制制度和措施才会全面、有效。资产托管部实施全员风险管理，将风险控制责任落实到具体业务部门和业务岗位，每位员工对自己岗位职责范围内的风险负责，通过建立纵向双人制、横向多部门制的内部组织结构，形成不同部门、不同岗位相互制衡的组织结构。

（3）建立健全规章制度。资产托管部十分重视内控制度的建设，一贯坚持把风险防范和控制的理念和方法融入岗位职责、制度建设和工作流程中。经过多年努力，资产托管部已经建立了一整套内部风险控制制度，包括：岗位职责、业务操作流程、稽核监察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等，覆盖所有部门和岗位，渗透各项业务过程，形成各个业务环节之间的相互制约机制。

（4）内部风险控制始终是托管部工作重点之一，保持与业务发展同等地位。资产托管业务是商业银行新兴的中间业务，资产托管部从成立之日起就特别强调规范运作，一直将建立一个系统、高效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体系作为工作重点。随着市场环境的变化和托管业务的快速发展，新问题、新情况不断出现，资产托管部始终将风险管理放在与业务发展同等重要的位置，视风险防范和控制为托管业务生存和发展的生命线。

（五）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根据《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有关基金法规的规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范围和投资对象、基金投融资比例、基金投资禁止行为、基金参与银行间债券市场、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其中对基金的投资比例的监督和核查（《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违反《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或有关基金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对基金托管人发出回函确认。在限期内，基金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有重大违规行为，应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

三、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为本公司以及本公司的网上交易平台。

机构名称：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交通银行大楼二层（邮）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201号渣打银行大厦10楼

法定代表人：钱文挥

电话：（021）61055023

传真：（021）61055054

联系人：张碧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

网址：www.jyfund.com，www.jyshd.com，www.bocomschroder.com

个人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及转换等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本公司网站公告。网上交易网址：www.jyfund.com，www.jyshd.com，www.bocomschroder.com

2、代销机构

（1）中国工商银行

住所：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5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电话：010 66107900

客户服务电话：95588

网址：www.icbc.com.cn

（2）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法定代表人：项俊波

传真：010 85109219

客户服务电话：95599

网址：www.abchina.com

（3）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郭树清

客户服务电话：95533

网址：www.ccb.com

（4）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肖钢

传真：010 66594853

客户服务电话：95566

网址：www.boc.cn

（5）交通银行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胡怀邦

电话：021 58781234

传真：021 58408842

联系人：曹榕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6）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131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131号

法定代表人：刘安东

传真：010 66415194

联系人：陈春林

客户服务电话：11185

网址：www.psbc.com

（7）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

法定代表人：秦晓

电话：0755 83198888

传真：0755 83195109

联系人：万丽

客户服务电话：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

（8）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16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168号

法定代表人：陈辛

电话：021 68475888

传真：021 68476111

联系人：张萍

客户服务电话：021 962888

网址：www.bankofshanghai.com

（9）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C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孔丹

电话：010 65557013

传真：010 65550827

联系人：金蕾

客户服务电话：95558

网址：bank.ecitic.com

（10）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法定代表人：董文标

电话：010 58351666

传真：010 83914283

联系人：董云巍、吴海鹏

客户服务电话：95568

网址：www.cmbc.com.cn

（11）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6号光大大厦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6号光大大厦

法定代表人：唐双宁

电话：010 68098778

传真：010 68560661

联系人：李伟

客户服务电话：95595

网址：www.cebbank.com

（12）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法定代表人：徐浩明

电话：021 22169999

传真：021 22169134

联系人：刘晨

客户服务电话：10108998

网址：www.ebscn.com

（13）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68号上海银行大厦29层

法定代表人：祝幼一

电话：021 38676161

传真：021 38670161

联系人：芮敏祺

客户服务电话：95521，400-8888-666

网址：www.gtja.com

（14）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门内大街188号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电话：010 65186680

传真：010 65182261

联系人：魏明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08

网址：www.csc108.com

（15）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淮海中路9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电话：021 23219000

传真：021 23219100

联系人：李笑鸣

客户服务电话：95553 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网址：www.htsec.com

（16）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天河北路183号大都会广场43楼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北路183号大都会广场36、38、41、42楼

法定代表人：王志伟

传真：020 87555305

联系人：肖中梅

客户服务电话：95575 或致电各地营业网点

网址：www.gf.com.cn

（17）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顾伟国

电话：010 66568047

联系人：李洋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888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18）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电话：0755 82943666

传真：0755 82943636

联系人：黄敏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11，95565

网址：www.newone.com.cn

（19）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州市湖东路99号标力大厦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民生路1199弄五道口广场1号楼21层

法定代表人：兰荣

电话：021 38565785

传真：021 38565783

联系人：谢高得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23

网址：www.yzzq.com.cn

（20）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A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6号京城大厦3层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电话：010 84588266

传真：010 84865560

联系人：陈忠

客户服务电话：010 84588903

网址：www.cs.ecitic.com

（21）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常熟路171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常熟路171号

法定代表人：丁国荣

电话：021 54033888

联系人：黄熊雅

客户服务电话：021 962505

网址：www.sw2000.com.cn

（22）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10、24、25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10、24、25层

法定代表人：马晓阳

电话：0755 82492000

传真：0755 82492962

联系人：盛宗凌

客户服务电话：95513，400-8888-555

网址：www.lhzq.com

（23）湘财证券股份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黄兴中路63号中山国际大厦12楼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陆家嘴环路958号华能联合大厦五层

法定代表人：陈学荣

电话：021 68634518

传真：021 68865680

联系人：钟康莹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1551 或当地营业部客服电话

网址：www.xcsc.com

（24）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9层10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9层10层

法定代表人：常喆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8118

网址：www.guodu.com

（25）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90号华泰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90号华泰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吴万善

电话：025 84457777-950.248

传真：025 84579778

联系人：李金龙、张小波

客户服务电话：025 95597

网址：www.htsc.com.cn

（26）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中河南路11号万凯虹院商务楼A座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中河南路11号万凯虹院商务楼A座

法定代表人：刘军

电话：0571 87776115

传真：0571 85783771

联系人：俞会亮

客户服务电话：0571 96598

网址：www.96598.com.cn

（27）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200号39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浦东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39-40层

法定代表人：唐新宇

联系人：张静

客户服务电话：400-620-8888

网址：www.bocichina.com

（28）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青岛市东海西路28号

法定代表人：史浩民

客户服务电话：0532 96577

网址：www.zxwt.com.cn

（29）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东风路111号

办公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东风路111号

法定代表人：刘汝军

客户服务电话：0471 4960762，021 68405273

传真：021 68405181

公司网址：www.cnht.com.cn

（30）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0号国际信托大厦

法定代表人：何如

电话：0755 82130833

传真：0755 82133302

联系人：齐晓燕

客户服务电话：95536

网址：www.guosen.com.cn

（31）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寿春路179号

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寿春路179号

法定代表人：凤良志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777

网址：www.gyzq.com.cn

（32）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长春市自由大路1138号

办公地址：长春市自由大路1138号

法定代表人：矫正中

电话：0431 85096709

联系人：潘雅

客户服务电话：0431 96688-0，0431 85096733

网址：www.nesc.cn

（33）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南昌市抚河北路291号

办公地址：南昌市抚河北路291号

法定代表人：杜航

电话：0791 6768763

传真：0791 6789414

联系人：余雅娜

客户服务电话：400-8866-567

网址：www.avicsec.com

（34）宏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法定代表人：牛冠兴

电话：0755 82558305

传真：0755 82558355

联系人：陈剑虹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1001

网址：www.axzq.com.cn

（35）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建设路2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9号宏源证券

法定代表人：冯世生

电话：010 88085338

传真：010 88085240

联系人：李巍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0-562

网址：www.hysec.com

（36）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胡运钊

电话：027 65799999

传真：027 85481900

联系人：李良

客户服务电话：95579 或4008-888-999

网址：www.95579.com

（37）广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福州市五四路157号新天地大厦7、8层

办公地址：福州市五四路157号新天地大厦7、8、10层

法定代表人：黄金琳

电话：0591 87841160

传真：0591 87841150

客户服务电话：0591 96326

网址：www.gfhfzq.com.cn

（38）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701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4层

法定代表人：林义相

电话：010 66045566

传真：010 66045500

联系人：莫晓丽

客户服务电话：010 66045678

网址：www.txsec.com，www.txjijin.com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它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二）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27号投资广场23层

办公地址：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27号投资广场23层

法定代表人：金颖

电话：010 58598839

传真：010 58598907

联系人：朱立元

（三）保证人

名称：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100号金玉大厦写字楼9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100号金玉大厦写字楼9层

法定代表人：刘新来

成立日期：1993年12月4日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30亿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从事法律、法规所不禁止的、公司能够从事的一切不违法行为或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担保；担保及担保的评审、培训、策划、咨询服务；实业项目的投资；投资及投资相关的策划、咨询；资产受托管理；经济信息咨询；人员培训；新技术、新产品的开发、生产和产品销售；技术成果及展览；仓储服务；组织、主办会议及交流活动等；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业务。

（四）以其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05室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05室

负责人：廖海

电话：021 51150298

传真：021 51150398

联系人：廖海

经办律师：梁丽金、刘佳

（五）审计基金资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昌路56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湖滨路202号普华永道中心11楼

法定代表人：杨绍信

电话：021 23238888

传真：021 23238800

联系人：金毅

经办注册会计师：薛竞、金毅

四、基金的名称

本基金名称：交银施罗德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五、基金的类型

本基金类型：契约型开放式

六、基金的保本

本基金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提供的保本额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投资金额，即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净认购金额，认购费用及募集期间的利息收入之和。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如按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与到期日基金份额净值的乘积加上其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分配的收益乘以扣除计提费用后的余额低于本基金份额的初始投资金额，基金管理人将按可赎回金额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如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与到期日基金份额净值的乘积加上其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分配的收益乘以扣除计提费用后的余额高于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投资金额，基金管理人将按可赎回金额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本基金为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所持有本基金份额转为变更后的“交银施罗德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同上。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8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2、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申购费用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份额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在本基金的保本周期内，一般不接受申购申请。特殊情况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保证人协商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可接受申购申请，具体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在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申购费率不高于基金申购金额的5%，具体费率以届时公告为准。

若保本周期到期日，本基金不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转为变更后的“交银施罗德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申购费率不高于基金申购金额的5%，具体费率以届时公告为准。

（2）赎回费用

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赎回人承担，赎回费用的25%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在本基金的保本周期内，赎回费率随基金份额的持有时间递减，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1年以内（含）	2.0%
1年至2年（含）	1.6%
2年至3年	1.2%
持有到保本周期到期日及以上	0.0%

若保本周期到期日，本基金不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转为变更后的“交银施罗德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5%，具体费率以届时公告为准。

（3）赎回金额的计算

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如果投资者在保本周期到期前赎回基金份额，赎回金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赎回费用=赎回份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赎回份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用

例：某投资者在保本周期到期前赎回10,000份基金份额，对应的赎回费率为2.0%，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是1.016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赎回费用 = 10,000×1.016×2.0%=203.20元

赎回金额 = 10,000×1.016-203.20=9,956.80元

即：投资者在保本周期到期前赎回本基金10,000份基金份额，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是1.016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9,956.80元。

保本周期到期日的赎回安排按本基金到期保本条款执行。

（4）转换费

1）每笔基转换视为一笔赎回和一笔申购，基金转换费用相应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及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2）转入基金时，从无申购费用的交银货币和交银增利C类基金份额或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或无申购费用的交银货币和交银增利C类基金份额转换，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按赎转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为更好服务投资人，对通过本公司“e网行进”基金转换业务的个人投资者给予转换费率优惠，优惠费率只适用于申购补差费用，赎回费用无优惠。

3）转出基金时，转出交银货币和交银增利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赎回费用；转出交银精选、交银稳健、交银成长、交银蓝筹、交银先锋、交银治理、交银主题、交银增利A类基金份额和交银保本收取赎回费用，赎回费用的25%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4）交银货币与交银增利C类基金份额之间相互转换，赎回费用为0，申购补差费用为0，投资人不需支付转换费用。

5）前端收费模式下的基金转换费率：

①交银精选、交银稳健、交银成长、交银蓝筹、交银先锋、交银治理和交银主题之间的转换及由上述基金转入交银货币和交银增利A类、C类基金份额，申购补差费用为0，投资人需支付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具体如下：

转出基金	转入基金	持有时间	转换费率（即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
前端收费模式下 交银精选 交银稳健 交银成长 交银蓝筹 交银先锋 交银治理 交银主题	交银货币 交银增利C类基金份额	1年以下（含1年）	0.5%
	前端收费模式下 交银成长 交银稳健 交银精选 交银蓝筹 交银先锋 交银治理 交银主题	1年至2年（含2年）	0.2%
		2年以上	0

②交银货币、交银增利C类基金份额转入前端收费模式下的交银精选、交银稳健、交银成长、交银蓝筹、交银先锋、交银治理和交银主题，赎回费用为0，投资人需支付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用，具体如下：

转出基金	转入基金	转换金额	转换费率（即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交银货币 交银增利C类基金份额	前端收费模式下 交银精选 交银稳健 交银成长 交银蓝筹 交银先锋 交银治理 交银主题	50万元以下	1.5%
		50万元（含）至100万元	1.2%
		100万元（含）至200万元	0.8%
		200万元（含）至500万元	0.5%
		500万元以